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发挥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物联网平台优势，打造公司智慧市政、智慧燃气行业标杆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“郑州畅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称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2016年5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计划，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郑州畅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
2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4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高延明

6、营业场所：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 169 号 7 号楼 1201

7、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检测仪器及控制系统、机械电器设

备、防爆电气系列产品、个体防护装备系列产品；智慧城市和市政、家居、安防监控、信息服务系统的研发、设计、施工和销售；提供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消防、防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（以上凭资质证经营）；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设计、开发、实施、网络综合布线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零售、批发；可编程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开发、安装、调试；自控及 SCADA 系统设计、开发、安装；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、咨询、工业自动化系统、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、安装、调试、安全防范技术设施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；系统集成安装、调试、销售；上述业务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经营。

该次拟设立子公司的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。

三、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

公司是领先的物联网（IOT）解决方案提供商。智慧市政、智慧燃气业务是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板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借助公司物联网平台优势，实现公司市政燃气事业部的独立运营，并进一步提升智慧市政物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行业应用实力，使其与智慧城市业务板块中其他子公司产生更好的协同效用，提升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竞争实力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设立“郑州畅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”，将使公司市政燃气业务主体实现公司化运营，经营机制更加灵活，资源配置更加有效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有力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和长远发展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。另外，本次投资未来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控。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